

# 荃威花園使用緊急通道申請表

申請原因 : \_\_\_\_\_

申請人姓名 : \_\_\_\_\_

電 話 : \_\_\_\_\_

申請人單位 : \_\_\_\_\_

申請進入時間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由 \_\_\_\_\_ 至 \_\_\_\_\_

申請進入車輛類型及車牌 : \_\_\_\_\_

(如屬貨車請列明重量) : \_\_\_\_\_

\* 緊急通道只供 5.5 噸或以下的車輛申請使用。

申請人簽名 : \_\_\_\_\_

身份証號碼 : \_\_\_\_\_

日 期 : \_\_\_\_\_

\* 若上列申報資料與事實不符，本邨之保安部有權即時取消任何已批准的申請及拒絕上述車輛進入。

---

## \* 管業處專用 \*

批准進入       不批准進入 (管業處有權拒絕任何申請)

管業處批核人 : \_\_\_\_\_ 職位 : \_\_\_\_\_

簽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備註 : \_\_\_\_\_

## 緊急通道使用守則

查本屋邨之緊急通道的設計乃於發生緊急事故時提供服務之車輛(如救護車、消防車、警車、其他政府車輛、電力公司、煤氣公司或本屋村聘用的服務承辦商之車輛)使用，惟顧及各住戶的需要，現定下列條件開放供居民使用：

- 1 開放時間：由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
- 2 停泊數量：同一時間最多可停泊七輛各類型之車輛。
- 3 車輛限制：除提供緊急服務之車輛外，只容許小型貨車及 5.5 噸或以下的貨車使用。
  - \* 所有私家車、的士、貨櫃車及所以 5.5 噸以上之車輛一律嚴禁駛進緊急通道
  - \*\* 運載輪椅使用者的車輛不在此限(仍需按第 5 項收費。)
- 4 速度限制：在緊急通道範圍內時速限制最高 5 公里。
- 5 收費：首 30 分鐘收費 HK\$10.-  
次 30 分鐘收費 HK\$20.-  
再後每 30 分鐘收費 HK\$40.-
  - \* 超過 1 分鐘作半小時計算；
  - \*\* 停泊時間之計算以收費處的時鐘為準。
- 6 規則：申請
  - 如欲於非開放時間使用緊急通道，必須在不少於 24 小時前向管業處申請並待其批准。
  - 如遇住戶辦理婚嫁喜慶，可於 24 小時前向管業處申請其花車使用緊急通道。
    - \* 每次申請只限 2 部花車；
    - \*\* 首 120 分鐘收費 HK\$10.-
    - 再後每 30 分鐘收費 HK\$40.-
    - \*\*\* 每次批准只供進出一次，如有需要多次進出必須於申請時註明並待其審批。
  - 住戶搬進或搬離本村，可於 24 小時前向管業處為其搬運車輛申請使用緊急通道。
    - \* 搬運公司車輛只許 5.5 噸以下的貨車。
    - \*\* 首 120 分鐘收費 HK\$10.-
    - \*\*\* 再後每 30 分鐘收費 HK\$40.-

### 停泊時限

每次使用不可超越 3 小時。

### 停泊守則

當車輛停泊在緊急通道時，司機必須留守在車輛附近。

### 緊急情況

在緊急情況下，緊急通道即時暫停對外開放並會要求已停泊的車輛在指示下駛離。

### 重覆使用

任何使用者駛進離本屋村之緊急通道後，意欲再次進入需於 2 小時後重新向管業處申請。

### 進入

車輛駛進緊急通道時，駕駛者先需停車及向司閘員領取入閘紀錄咭，方可駛進。

\* 如已向管業處申請者，必須在進入時向司閘員提交管業處所發出之入閘准許信；否則一律作未經申請處理和收費。

### 離去

車輛駛離時須提交入閘紀錄咭給司閘員檢核計算，並繳付有關費用。

- 7 責任：
  - 任何使用者在其使用本屋村的緊急通道之期間內引起的任何責任須自行承擔，並保證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公司及其有關人士不會因此負上任何責任。
  - 任何使用者在其使用本屋村的緊急通道之期間內引致本屋村及任何人士有所損失，或任何設備和物件之損壞須作相應的賠償。
  - 任何使用者在其使用本屋村的緊急通道之期間內須自行照顧所屬車輛和一切財物，立案法團，管理公司及其有關人士對其任何損失或損壞概不負責任。
- 8 違例處理：任何使用者如有違反上列守則，管理公司及其有關人士有權在不作事先通知之情況下扣鎖其車輛；該車主或其代理人須親臨管業處繳交停泊收費及\$320.之額外開鎖手續費。
- 9 更改守則：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有權在不作事先通知之情況下因應需要隨時修改上述守則。

註：此守則內每一條款均為獨立，假若任何條款被判不合理或無效，將不影響其他條款守則之效力。